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宏立先生(「劉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至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劉先生於過去數年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劉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並將適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